

#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資料處理作業要點

110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103111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初告知學生日常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比例。
- 三、教師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限內至相關成績系統登錄下列各項成績，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同意後，得另定繳交期限：
  - (一)定期學業成績。
  - (二)日常學業成績。
  - (三)學期學業成績。
  - (四)補考學業成績。
  - (五)重(補)修學業成績。
- 四、成績評量第一天起 7 日內為成績檢核日，學生應登入本校網站檢核個人各項成績。若有疑義，需與任課教師確認成績，任課教師確認後逕行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存檔。
- 五、各項成績於成績檢核日結束後，均不得再更改。如有特殊原因，教師應填具「學生學業成績更正申請表」並敘明更正原因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，依規定送請核定後更正。申請更正日期若逾更正截止日，僅更正學生成績並重新計算平均，各項排名不再更動。
- 六、如逾學習歷程資料庫成績上傳日或相關升學作業流程後，不得要求更正已上傳之成績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